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5月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工業貿易署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統籌辦事處總監
王榮珍女士

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部隊)
孫貴良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黃思平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陳碩聖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陳詠雯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牌照課)
趙安祺女士

總行政主任(保安及護衛業)
曾憲德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社區組織幹事
關志江先生

社區組織幹事
許嘉諾女士

7位更生人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92/04-05號文件)

2005年3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20/04-05(01)號文件)

2. 主席表示自上次會議舉行後，已發出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因應區域法院於2005年4月22日就一宗涉及廉署監視通訊行動的個案所作出的判決、該案的案情摘要及廉署就該案將會採取的行動（如有）所作出的回應而提供的資料。他邀請委員就如何跟進此事提出意見。

3. 吳靄儀議員、劉江華議員及詹培忠議員均認為，在有關該宗個案的法律程序尚未完結之前不宜討論此事。

4. 委員同意要求廉署告知事務委員會，區域法院作出的裁決有否對廉署的工作構成任何影響，以及如有影響的話，詳情為何。委員亦同意要求保安局告知該項裁決有否對執法機關的工作構成任何影響，以及如有的話，該等影響的詳情為何。

5. 關於2004年6月16日一宗有關7名內地人士懷疑在香港觸犯刑事罪行，以及內地公安人員涉嫌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主席告知議員，據一份報章所作報道，一名聲稱是有關個案受害人的吳先生指稱在案發之前，內地公安人員已曾在香港執行職務。該名受害人並指稱政府當局清楚瞭解其背景，以及他與內地有關方面的糾葛。余若薇議員補充，《亞洲周刊》在大約3個星期前亦曾發表一份相關的文章。主席要求秘書將上述報章報道及文章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有關的報章報道及文章已於2005年5月5日隨立法會CB(2)1470/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告知 ——

(a) 在作出不檢控案中7名被捕人士的決定時，有否考慮吳先生披露的資料；及

(b) 會否考慮對該7名被捕人士提出檢控。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5年5月20日隨立法會CB(2)1628/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11/04-05(01)及(02)號文件)

7. 委員同意在2005年6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的擬稿；
- (b) 香港特區境外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 (c) 提供緊急救護服務；及
- (d) 廉署新總部大樓資訊科技系統集成及應用計劃。

8. 委員同意邀請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的代表出席會議，就有關“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事項發表意見。

IV. 於2005年12月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屆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

(立法會CB(2)1409/04-05(01)號文件)

9. 應主席所請，工業貿易署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總監及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部隊)向議員簡介將於2005年12月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

10. 楊孝華議員表示，社會各界普遍支持當局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此舉可提高香港在國際間的地位。他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3段，並詢問身份確認中心所在位置會否過於偏僻。他並詢問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下稱“統籌處”)會否考慮為入住位於九龍的酒店的參加者提供水路交通服務，以避免遇上陸路交通擠塞的情況。

11. 統籌處總監回應時表示，關於身份確認事宜，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參加者須先行向日內瓦世貿組織辦事處辦理註冊手續，該辦事處繼而會將有關資料送交香港。由於每個代表團只須派遣一名統籌人員前往身份確認中心代其他團員領取身份確認證，身份確認中心的所在位置應不會構成任何問題。她告知議員在香港酒店業協會的協助下，統籌處已在位於金鐘、銅鑼灣、尖沙咀等地區的酒店預留約5 000個房間。關於交通安排，她表示每一代表團的團長均獲提供連司機的轎車服務。出席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其他團體代表亦會獲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12. 楊孝華議員詢問，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開幕典禮的舉行時間是否由香港決定。他並詢問會否在2005年12月18日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閉幕典禮，以及當日會否實施任何特別交通安排。

13. 統籌處總監回應時表示，會議揭幕時間將由世貿組織與香港協定，而閉幕時間則須視乎會議進度而定。然而，為了準時(在清場後)將會議場地交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必須在2005年12月18日午夜前結束。

14. 梁國雄議員表示，過往在香港舉行國際貿易或金融會議時曾發生不愉快事件。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定訪港人士的“黑名單”，以及當局有否計劃就示威者所作通訊進行監視及截取。

15. 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部隊)回應時表示，表達意見的自由在香港極受尊重，警方一直以來均盡量方便進行合法及和平的示威活動。警方會力求在示威人士的權利，以及需要確保不會對其他人造成危險或不必要不便之間取得平衡。他補充，警方知道在世貿組織近年分別於日內瓦(1998年第二次部長級會議)、西雅圖(1999年第三次部長級會議)及坎昆(2003年第五次部長級會議)舉行的各次部長級會議期間，均曾發生暴力及騷亂事件。警方不會容許在香港舉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暴力事件。正如保安局局長所強調，當局並無任何訪客“黑名單”。

16.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以何處為指定公眾活動地點時，應力求可讓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參加者看見示威人士。他詢問警方會否仿效1997年主權移交典禮時的做法，利用音樂掩蓋示威人士的聲音。

17. 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部隊)回應時表示，警方知悉示威人士希望他人可聽到他們的意見及看見他們

的活動。然而，當局在決定以何處為指定公眾活動地點時必須顧及多項因素，例如最新的風險評估、交通情況，以及示威人士和公眾人士的安全。

18. 梁國雄議員詢問，對於過往在香港舉行重要國際會議時處理示威人士的手法，警方曾否作出檢討。

19. 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部隊)回應時表示，根據警方的慣例，在每次重大行動後均會進行檢討。

20.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1997年主權移交典禮、1997年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周年會議和2001年《財富》全球論壇的保安安排，向委員提供其檢討報告。
政府當局 統籌處總監答應向保安局轉達此項要求。

21. 張文光議員對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表示關注，並就警方的風險評估提出查詢。

22. 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部隊)回應時表示，鑑於過往在其他國家舉行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期間曾發生騷亂及暴力事件，當局現時就公共秩序受到威脅一事作出了高風險的評估。警方現正就此制訂保安措施及應變計劃。他補充，當局現時就發生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作出低風險的評估。

23. 張文光議員認為，雖然過往香港遭到恐怖襲擊的風險不高，但在世貿組織會議在香港舉行時，此方面的風險可能會有所增加。他詢問警方有否就最惡劣的情況作出任何準備，他並就可調動的最高警力作出查詢。

24. 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部隊)回應時表示，除了制訂涉及不同警務單位的保安措施和應變計劃外，警方亦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換情報。他告知議員，警方的人手總數約有28 000名警務人員。基於行動理由，他不宜披露警務人員的調配詳情。

政府當局 25. 主席要求警方提供資料，說明為了對付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於香港舉行期間進行的恐怖襲擊而作出的準備。

26. 劉江華議員詢問警方估計的最高風險及最惡劣情況分別為何。他並詢問對於可能受到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影響的商戶及食肆經營者，警方是否有任何忠告。

27. 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部隊)回應時表示，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作出的準備非常徹底。警務處已成立9

個工作小組研究各個範疇的事宜，包括交通安排。部分警務人員過往亦曾前赴海外，藉以瞭解外地的經驗及所採取的策略。當局估計出現的最惡劣情況，是發生和西雅圖及坎昆類似的暴力和騷亂事件。他表示，警方會制訂應變措施以應付有關的惡劣情況，例如拋擲雜物、縱火、毀壞商店櫥窗及襲擊警務人員。他補充，警方會與可能受到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影響的商戶及食肆經營者保持溝通。

28. 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部隊)告知議員，警方已和香港民間監察世貿聯盟(下稱“監察聯盟”)的代表進行溝通，對方表示打算舉行約有5 000名抗議人士參加的示威活動。監察聯盟亦表示，約有130個海外團體要求監察聯盟代為統籌其在香港的活動。監察聯盟雖強調其活動將屬和平示威，但卻不能排除個別海外參加者挑起暴力事端的可能性。監察聯盟亦表示，此情況實不在其控制範圍以內。

29. 主席詢問本地人士是否需要作出準備。

政府當局

30. 統籌處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定會在適當時向市民發放資料。統籌處現正制訂以本地人士為對象的全面公關策略。當局將於2005年5月諮詢灣仔區議會。統籌處亦會就各方面的關注及合作事宜致函灣仔居民及有關團體。此外，統籌處並會提醒各重要設施(例如機場)的營運當局作出戒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當局就灣仔區議會2005年5月份會議所提交，有關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文件。

31. 余若薇議員詢問警方會否作出高度戒備。她並詢問本地居民是否需要作出戒備。

32. 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部隊)回應時表示，警方經常處於高度戒備狀態，並會就所有可能出現的突發事故作出準備。當局會制訂全面的人手調配計劃，以應付不同水平的風險。他表示，當局會根據蒐集所得的資料及情報，不斷更新其所作出的風險評估。警方會與本港各有關方面討論需要關注的事宜及尋求他們的合作。如有需要作出特別安排，警方會確保適時向公眾發放有關資料。

33. 關於對付恐怖活動的措施，何俊仁議員詢問警方會否向中國解放軍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部隊(下稱“駐港解放軍”)尋求協助，打擊恐怖空襲活動。

34. 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部隊)回應時表示，警方正不斷蒐集和恐怖襲擊有關的情報，並與其他地方的執法機關保持密切溝通，藉以就恐怖襲擊交換情報。他表示，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當局會實施有關禁飛區的規定。如有需要，當局會調派特警隊執行職務。他補充，《基本法》第十四條已訂明向駐軍尋求協助的機制。
- 政府當局 3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了處理未經批准進入禁飛區的事宜而向駐港解放軍尋求協助的機制。
36. 吳靄儀議員申明，她是涉及1997年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周年會議期間的示威活動而被檢控的被告人的法律代表。她表示，根據她在示威活動方面的經驗，警方已試圖在表達意見的自由及維持治安的需要之間求取平衡。她詢問如警方鑑於可能進行激烈示威活動而將會採取較嚴厲的措施，如何可達致上述平衡。她關注到過往曾出現指定公眾活動地點設於會議現場附近一條天橋下，而只能在電視播放的新聞節目中得見示威人士活動的情況。
37. 統籌處總監悉吳議員的關注事項，以及示威人士希望盡量接近會議現場的意願。然而，她解釋當局有必要確保會議順利進行，例如確保參加者可安全及準時抵達會議現場。她憶述在西雅圖舉行第三次部長級會議期間，在激烈的示威活動影響之下，參加者根本不能進入舉行會議的場地。她強調政府當局會力求及早與示威團體作出溝通，冀能在顧及場地情況(包括地理狀況)之下，求取最理想的平衡。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部隊)補充，雖然大部分本地及海外示威者均強調其示威活動將以和平方式舉行，但過往的海外經驗的確顯示在一小撮激進活躍分子煽動之下，確有可能引發大範圍的騷亂事件。
38. 蔡素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作出安排，以便駐港解放軍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於香港舉行期間，在有需要時協助維持本港的治安。
39. 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部隊)回應時表示，警方已就所有可能出現的突發事故制訂全面應變計劃。為確保有充足的人手，警務處會採取多項資源管理措施，包括在緊接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前的一段時間及在會議舉行期間，對所有前線警務人員實施休假限制。警務處亦不會在該段時間內舉行任何訓練課程。初步評估顯示，警方應有充足人手應付最惡劣的情況。

政府當局 4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否作出安排，以便駐港解放軍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於香港舉行期間，在有需要時協助維持本港的治安。

V. 更生人士的就業支援，包括他們可獲取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

(立法會CB(2)907/04-05(01)、CB(2)931/04-05(01)及CB(2)1411/04-05(03)和(04)號文件)

41. 應主席所請，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向議員簡述懲教署、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為更生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他回應主席就其他相關發展所提出的問題時告知議員，政府當局自2004年1月起，已刪除須在政府職位申請表格內提供過往刑事定罪紀錄的規定，從而確保更生人士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可以相同條件與其他申請人一併獲得考慮。至於為更生人士預留若干公務員職位空缺的建議，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傳達政府的招聘政策時表示，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在遴選填補某職位空缺的最適當人選時，會以求職者的才能、技能、學歷、經驗及擔任有關職位的品格規定，作為進行評選的準則。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為更生人士預留若干公務員職位空缺。

42. 應主席所請，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向議員簡述當局就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下稱“許可證”)，訂定有關“良好品格”準則所涉及的考慮因素。

43. 應主席所請，吳衛東先生陳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協”)詳載於其意見書的意見，並提出下列重點

-
- (a) 若干政府部門職位應無須進行品格審查；
 - (b) 僱主不應要求求職者表明他是否有任何刑事定罪紀錄；及
 - (c) 當局應放寬向更生人士簽發許可證的資格準則。

44. 一名更生人士告知議員，社會各界的歧視令更生人士極難找到工作。即使他所申請的職位僅為清潔工人，有關的僱主也曾詢問他是否有任何刑事定罪紀錄。

45. 另一名更生人士亦認為社會各界歧視更生人士。他表示在為更生人士提供協助方面，不同政府部門

之間欠缺協調。對於更生人士須待至刑滿獲釋3年後才符合申領許可證的資格，他表示關注。

46. 關於現時的公務員招聘政策，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回應時表示 ——

- (a) 就公務員職位而言，政府部門會進行品格審查，包括查核有關人士是否有任何刑事紀錄，從而確保準僱員具備良好品格及個人誠信。即使申請人具有定罪紀錄，有關的政府部門會考慮所涉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以及有關職位的要求。申請人不會純粹因為其刑事定罪紀錄而被拒絕聘用；
- (b) 至於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政府部門可視乎有關職位的性質及有關部門的需要，酌情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品格審查；及
- (c) 一般而言，如有需要收集此方面的資料，私人機構僱主可要求求職者表明他是否有任何刑事定罪紀錄。然而，僱主應考慮讓求職者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此方面的資料。

4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指出，懲教署已不斷致力消除社會各界對更生人士的歧視，而且近年有跡象顯示更生人士已較廣泛地獲得社會各界的接納。

48.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表示，隨着懲教署近年進行多項宣傳活動，僱主普遍較能接納更生人士。在若干地區，當局更展開活動，鼓勵每名僱主僱用一名更生人士。部分僱主亦主動接觸懲教署，以物色及聘用適當的更生人士。一般而言，受監管人的就業情況不成問題。

49. 吳靄儀議員表示，如更生人士在獲釋後得到重新融入社會的機會，其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將大為減低。她詢問可否為被羈留者提供時下最新的職業訓練課程，包括電腦課程。

50.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調配更多資源為羈留中的青少年提供教育及職業培訓，並會經常調整教育及培訓課程的內容，務求與社會的發展步伐一致。舉例而言，製衣及木工課程已為時裝設計及室內設計課程所取代。他補充，成年囚犯是以自願方式修讀教育課程。為成年囚犯而設的電腦課程，是由志願人士使用懲教機構內的電腦設施提供。

51.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懲教機構的電腦設施、為被羈留者提供的電腦課程及此等課程的數目，提供有關的資料。
52. 蔡素玉議員認為在協助更生人士求職方面，政府當局應作出更大努力。她詢問在政府部門內有哪些類別的工作，在進行招聘時無須進行品格審查。
5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表示，就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而言，政府部門可視乎有關職位的性質及有關部門的需要，酌情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品格審查。
54. 蔡素玉議員建議部分政府部門職位應無須進行品格審查。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有哪些政府部門在招聘時無須進行品格審查。
- 政府當局 5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答應向公務員事務局轉達上述建議，由該局就此作出回應。
56. 蔡素玉議員表示，有關3年“潔淨期”的規定不應適用於被裁定觸犯較輕微罪行的更生人士，例如從店鋪盜竊衣服的人士。
5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所有保安人員均應以誠信為先。他們是公眾賴以執行保障他人生命及財產，並防止或偵查罪行發生的重要職務的人員。市民一般期望保安人員具備良好品格，可堪信賴。盜竊是《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罪行。根據該條例第17條，如持證人被裁定觸犯該欄所指明的罪行，其許可證會被撤銷。
58. 劉健儀議員申明本身是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主席，並提出下列各點 —
- (a) 委員會曾於數月前與社協討論此事；
 - (b) 簽發許可證的規定，較過往根據《看守員條例》簽發看守員許可證的規定寬鬆；
 - (c) 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卑斯省訂定了10年“潔淨期”的規定。新加坡的“潔淨期”規定為5至7年，而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潔淨期”規定則為7至9年。因此，香港所訂的3年“潔淨期”規定，已遠較上述地方寬鬆；

- (d) 市民一般期望保安人員具備良好品格，可堪信賴。在考慮是否簽發許可證時，盜竊並未被視為輕微罪行。當局是經過仔細考慮才訂定簽發許可證的準則；及
- (e) 委員會已籲請提供保安人員訓練課程的機構不要就更生人士報讀有關課程施加限制。

59.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應否將3年“潔淨期”的規定，劃一應用於任何刑滿獲釋的人士。政府當局亦應進一步研究應否視乎刑滿獲釋人士所涉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採用不同年期的“潔淨期”規定。蔡素玉議員及吳衛東先生對其意見表示贊同。

6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參考外地做法後，考慮以刑滿獲釋日期起計還是定罪日期起計的年期，作為決定有關人士是否符合申領許可證資格的準則。他指出，更生人士所遇到的困難，可能由於公眾現時對保安人員及人們昔日對看守員抱有不同期望所致。

政府當局 61. 吳衛東先生建議為了保障私隱，僱主不應要求職者表明本身是否具有刑事定罪紀錄。他補充，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各部門所聘用的更生人士數目。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按有關要求提供資料，並向民政事務局轉達上述建議，以便該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62.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會提請委員會研究應否因應刑滿獲釋人士所涉罪行的不同性質及嚴重程度，考慮採用不同年期的“潔淨期”規定。

VI. 移交逃犯雙邊協定：關於罪行的條文

63.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押後至2005年6月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此事。主席表示下次會議的舉行時間將延長一小時。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4日